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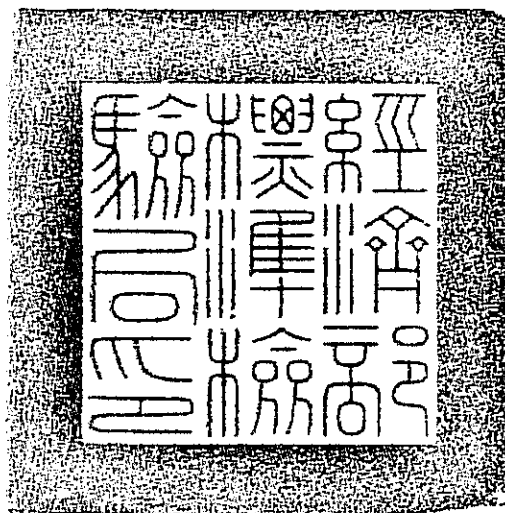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120001310號

附件：如文



修正「石油製品檢驗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石油製品檢驗作業程序」。

局長 陳介山

裝

訂

線

石油製品檢驗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檢(88)二字第 10042 號函訂定全文 17 點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9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檢(89)二字第 2000071 號函修正全文 17 點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9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檢(89)二字第 0007892 號函修正第 8 點規定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0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檢(89)二字第 2000434 號函修正第 8 點、第 11 點及第 17 點規定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檢二字第 091200004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09420008250 號令修正第 4 點、第 5 點、第 8 點、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1200013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點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石油製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檢驗產品別：輸入及出廠產品。

三、檢驗費率：依商品檢驗規費辦法計收。

四、檢驗品目及檢驗標準如下表：

貨品分類號列	貨名	石油製品名稱	種類	檢驗標準
2710.11.10.00-2	汽油	汽油	車用汽油	CNS 1469
			航空汽油	CNS 2259
			車用無鉛汽油	CNS 12614
2710.11.92.00-3	汽油型噴射機燃油	航空燃油	JET B	CNS 2558
2710.19.11.00-3	噴射機用煤油型燃油	航空燃油	JET A、JET A-1	CNS 2558
2710.19.19.00-5	其他氣渦輪機或噴射機引擎用煤油型燃油	煤油		CNS 1470
2710.19.20.00-2	煤油	煤油		CNS 1470
2710.19.39.00-1	其他柴油	柴油	車用柴油	CNS 1471
			普通柴油	CNS 1471-1
2710.19.41.00-7	燃料油，溫度 15°C，比重超過 0.93	燃料油	普通燃料油、低硫燃料油	CNS 1472
2710.19.49.00-9	其他燃料油	燃料油	普通燃料油、低硫燃料油	CNS 1472
2711.12.00.00-2	液化丙烷	液化石油氣	丙烷、特殊用丙烷、燃氣用丙烷	CNS 12951

2711.13.00.00-1-A	液化丁烷	液化石油氣	丁烷、燃氣用丁烷	CNS 12951
2711.19.10.00-3-A	液化石油氣 (混合液化 丙丁烷)	液化石油氣	混和丙丁烷液化石油氣	CNS 12951
2901.10.20.00-0-A	丁烷	液化石油氣	丁烷、燃氣用丁烷	CNS 12951

五、檢驗方式：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查驗方式如下：

(一) 一般監視查驗方式：

1. 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查驗。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同種類)之石油製品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者，改採每五批隨機抽驗一批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經抽批查驗未符合規定者，恢復逐批查驗。
2. 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抽中批之石油製品有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核發報驗批產品試驗分析報告正本，經受理報驗單位審核報告符合檢驗規定即核發查驗證明，但有安全之虞者，得取樣檢驗。報驗批為逐批查驗無不合格紀錄或抽批查驗抽中批時，試驗分析報告內容為重點檢驗項目試驗結果，其餘試驗分析報告內容應為全部檢驗項目試驗結果。

(二) 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之生產廠場：

1. 國產商品：自行檢驗符合後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
2. 進口商品：自行檢驗符合後，檢附全部檢驗項目檢驗紀錄正本經本局或轄區分局審查符合後簽發查驗證明。

六、受理報驗單位：本局轄區分局及第六組。

七、申請報驗方式：

- (一) 受理窗口：本局轄區分局報驗發證課或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 (二) 申請表格：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國內生產工廠須事前向轄區分局辦妥監視查驗檢驗登記。
- (四) 檢附文件：本局指定試驗室之試驗分析報告正本或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之國外生產廠場之檢驗紀錄正本(無則免附)。

八、檢驗項目：

(一) 石油製品之檢驗項目及重點檢驗項目(以下簡稱重點項目)如下表：

石油製品	檢驗項目	重點項目
航空燃油	總硫含量、蒸餾溫度、殘餘量、損失、銅片腐蝕、閃點、密度、存在膠	總硫含量

燃料油	密度、閃點、動黏度、流動點、含水量、水分及沉澱物、含硫量	含硫量
液化石油氣	成分（包含四碳烴及以上、五碳烴及以上、丙烯、1,3-丁二烯等）、含硫量、蒸氣壓、相對密度、銅片腐蝕性、揮發性、硫化氫、殘留物（包含100mL蒸發殘留、油污觀察）	成分、含硫量
航空汽油	含硫量、蒸餾性質、美制比重、含膠量、腐蝕性	含硫量
車用汽油	CNS1469 所有品質項目	含硫量
車用無鉛汽油	CNS12614 所有品質項目	硫含量
車用柴油	CNS 1471 所有品質項目	含硫量
普通柴油	CNS 1471-1 所有品質項目	含硫量
煤油	含硫量、美制比重、銅片腐蝕、閃點、賽氏顏色、蒸餾性質	含硫量

(二) 逐批查驗無不合格紀錄及抽批查驗抽中批之石油製品採行重點項目檢驗，未驗之其他檢驗項目將由本局編列監視計畫進行檢驗。逐批查驗有不合格紀錄之石油製品則檢驗全部檢驗項目。

九、試驗單位：

(一) 液化石油氣：由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及高雄分局檢驗。第六組、新竹分局及花蓮分局取樣之樣品由基隆分局檢驗，臺南分局取樣之樣品由高雄分局檢驗。

(二) 液化石油氣以外之其他石油製品：

1. 重點項目：由本局轄區分局檢驗。第六組取樣之樣品由基隆分局檢驗。
2. 重點項目以外之其他檢驗項目：由本局轄區分局檢驗，或本局以委辦方式由檢驗機構代施檢驗。

十、取樣：

(一) 方式：受理報驗單位派員於船上或保稅槽（須封存）或工廠儲槽取樣。

(二) 方法：依據「CNS 1217 K 6108 石油及其產品之取樣法」、「CNS 12952 K 6988 液化石油氣取樣法」。

(三) 數量：業者保存二份，受理報驗單位保存乙份（業者得具結不保存樣品，惟放棄爾後複驗權利）。

1. 液化石油氣：容量至少 300ml×4（視需要每份得分裝於數支取樣瓶中）。
2. 燃料油：2,000 ml × 2 + 1000ml × 1
3. 航空燃油：2,000 ml × 2 + 1000ml × 1
4. 汽油：4,000 ml × 2 + 1000ml × 1
5. 煤油：2,000 ml × 2 + 1000ml × 1
6. 柴油：5,000 ml × 2 + 1000ml × 1

(四) 取樣器材由業者提供。

十一、送樣：基於攜帶石油製品不得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考量，得由業者提供交通工具，由受理報驗單位人員送至檢驗地點。

十二、檢驗時限：

(一) 液化石油氣：樣品送達後二個工作天，檢驗需檢討時至多五個工作天。

(二) 航空燃油、燃料油、汽油、柴油及煤油：樣品送達後三個工作天，檢驗需檢討時至多六個工作天。

十三、監視計畫：

(一) 監視產品及項目：「採行重點項目檢驗」之石油製品進行重點項目以外之其他檢驗項目檢驗；「檢附指定試驗室報告」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廠場所生產」之石油製品進行全部檢驗項目檢驗。

(二) 試驗單位：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三) 檢驗時限：不受第十二點所述檢驗時限限制，惟限於樣品送達檢驗地點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

(四) 監視結果未符合規定之處理方式：

1. 一般監視查驗：其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同種類）產品改採逐批查驗並檢驗全部檢驗項目。經連續檢驗三批皆符合規定後，恢復監視。

2.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其後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同種類）產品改採逐批查驗一至六個月。

十四、先行放行：為加速輸入石油製品通關速度，報驗義務人輸入石油製品經報驗後得申請先行放行。

十五、報告核發：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規定辦理。

十六、不合格品之處理：

(一) 檢驗不合格者，准予業者就原樣品辦理複驗一次。

(二) 不合格項目可立即改善時，可提改善計畫經本局核准，於完成改善後，可再專案辦理重行報驗申請（僅限一次）。

十七、申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所需備置之基本檢驗設備如下：

(一) 車用無鉛汽油

1. 比重計或數位式密度計

2. 辛烷值測試儀

3. 銅片腐蝕恆溫槽及銅片腐蝕標準片
4. 氧化穩定性測試儀
5. 膠含量測試儀
6. 氣相層析儀
7. X 射線分光光度儀或原子吸光儀（含鉛量）
8. 總硫分析儀（紫外線螢光法）或相關硫含量試驗儀器
9. 雷氏蒸氣壓試驗儀器或相關蒸氣壓試驗儀器
10. 相分離測試裝置
11. 蒸餾試驗裝置

（二）航空汽油

1. 比重計
2. 銅片腐蝕恆溫槽及銅片腐蝕標準片
3. 膠含量測試儀
4. 測定沈澱物之萃取裝置
5. 氧彈或 X 射線分光光度儀（含硫量）
6. 雷氏蒸氣壓試驗儀器
7. 水反應試驗裝置
8. 彈卡計或苯胺點試驗裝置或苯胺點薄膜試驗器或揮發性試樣試驗裝置
9. 比色器
10. X 射線分光光度儀或原子吸光儀（含鉛量）

（三）航空燃油

1. 紫外燈
2. 電流滴定裝置或電位滴定裝置
3. 燃燈法玻璃裝置或 X 射線分光光度計
4. 蒸餾試驗裝置
5. 比重計
6. 雷氏氣壓彈
7. 壓力表
8. 恆溫水槽
9. 溫度計
10. 凝固點測定裝置

11. 黏度計
12. 黏度計恆溫槽
13. 彈卡計裝置
14. 發煙點燈具
15. 光譜儀
16. 銅片腐蝕試驗彈
17. 銅片腐蝕標準片
18. 熱氧化測試儀
19. 加熱管積碳量評估設備
20. 膠含量測試儀
21. 水反應試驗裝置
22. 導電皿電流測量儀
23. 連續管線測量皿

(四) 煤油

1. 比重計
2. 銅片腐蝕試驗彈
3. 銅片腐蝕標準片
4. 溫度計
5. 潘馬氏密閉式閃點測定器
6. 賽氏比色計
7. X射線分光光度計或燃燈法測定器
8. 蒸餾試驗裝置
9. 發煙點燈具
10. 混濁點試驗儀器

(五) 柴油

1. 比重計
2. 銅片腐蝕試驗彈
3. 銅片腐蝕標準片
4. 溫度計
5. 潘馬氏密閉式閃點測定器
6. 黏度計

7. 黏度計調溫槽
8. 冷卻槽
9. 藍氏殘碳測定裝置
10. 離心機
11. 蒸餾試驗裝置
12. 氧彈或 X 射線分光光度計
13. 電烘爐
14. 高效液相層析儀(折射率檢測器)
15. 高頻往復式測定裝置
16. 紅外線光譜儀
17. Karl fischer 水分測定儀
18. 濾膜及過濾裝置
19. 流動點測定計
20. 冷濾點測定裝置
21. 加速氧化槽

(六) 燃料油

1. 比重計
2. 潘馬氏密閉式閃點測定器
3. 黏度計
4. 康氏殘碳量測定裝置
5. 溫度計
6. 冷卻槽
7. 水分蒸餾裝置
8. 離心機
9. 氧彈或 X 射線分光光度計

(七) 液化石油氣

1. 燃燈法測定裝置或氧化微庫倫計或氣相層析化學發光法裝置
2. 蒸氣壓測定裝置
3. 密度測定器
4. 銅片腐蝕測定筒
5. 恆溫槽含溫度計 (-20°C ~ 102°C)

6. 銅片腐蝕標準片
7. 氣相層析儀
8. 揮發性測試儀
9. 硫化氫測試裝置
10. 殘留物測試裝置